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5月2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在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項下成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 (a)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初步為期 2 年 9 個月－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以及

- (b) 把總目 158 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4,595,280 元，即由 68,868,000 元增至 73,463,28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成立專責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統籌辦」)，負責督導和協調推展《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下稱「《2030 規劃大綱》」)的規劃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初步為期 2 年 9 個月；以及
- (b) 把總目 158 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4,595,280 元，即由 68,868,000 元增至 73,463,280 元，

以便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成立統籌辦，負責推展《2030 規劃大綱》。

理由

需要成立專責的統籌辦

3.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管局負責營運、發展和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並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為目標。行政會議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作為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並以這個方案作規劃用途。機管局現須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特別是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融資安排。在環評過程中，機管局會委聘本地和國際專家以加強現有的人手支援，以便就工程計劃引起的所有相關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4. 鑑於機場發展三跑道系統的工程規模龐大，而且涉及一系列的工程、融資和環境問題，我們認為必需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成立專責的統籌辦，負責監督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方面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由於該工程計劃深受公眾關注，又涉及龐大投資，我們經參考以往統籌新機場核心計劃的經驗後，決定成立一個由高層政府人員擔任主席及由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首長或代表組成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以就工程計劃的發展方面擔當倡導、監察和諮詢的角色，就各階段所涉及的工程提供指引，並就重大政策事宜作出決定。統籌辦將會作為該督導委員會的執行機構。

5. 統籌辦的職責範圍廣泛，涉及工程、環境、融資和基建問題。統籌辦的擬議工作大致分為以下範疇－

(a) 環評和相關評估研究

經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採納三跑道方案後，機管局下一步須即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和磋商，擬定研究的詳細範圍，展開環評工作。政府必需適時成立統籌辦以配合展開環評的時間，以便在進行環評過程中擔當倡導、協調和監察的角色。統籌辦需要監督機管局進行環評，並在過程中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以解決所有相互配合上的問題，特別是確保緩解措施得以順利落實，並進展良好。

(b) 相關設計細節

統籌辦須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監督機管局的工作，確保有關的設計既具成本效益，亦是技術上可行和周全妥當。政府在填海方面的廣泛經驗，對工程計劃的順利推展尤其重要。統籌辦會積極參與審議機管局的採購系統及相關招標文件，確保工程計劃在財務、質量及方案範疇都符合要求。此外，統籌辦亦需在擬備相關設計細節的過程中協調有關部門的意見，例如民航處、消防處等，以便政府進行相關的工務工程，使三跑道系統得以投入運作。

(c) 公眾參與活動

為蒐集公眾的意見，並保持與相關各方定期溝通，統籌辦須聯同機管局一起制定公眾參與計劃，並參與所有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特別是區議會的諮詢和立法會匯報工作。

(d) 發展三跑道系統的融資安排

機管局會待工程計劃的相關設計細節完成後，擬定建築成本的最終預算和財務安排。政府將委聘獨立的財務顧問，以評核和審批最新的預算，並就其對財務的影響及最適當的融資安排提出建議。統籌辦需要制定融資安排，以便妥善解決資金短缺的問題，使工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e) 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執行機構

統籌辦需就三跑道系統的發展為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提供一切所需的行政及秘書處支援服務。

統籌辦的擬議架構

6. 就問責方面，我們建議統籌辦隸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督導其運作。我們亦建議統籌辦應由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統籌辦總監)掌管，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和 1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輔助。考慮到工程計劃的規模，我們認為統籌辦的擬議首長級人員架構是合適的，以確保工程計劃在技術、政策及公眾參與各方面，都能獲得最審慎及適當的處理。上述 3 名首長級人員會由 8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當中包括政務主任、工程師、行政主任，以及文書和秘書職系人員。

7. 由於下一階段的規劃工作預計最快可在 2015 年年初完成，我們建議統籌辦應初步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運作。我們會在開設期臨近結束時，因應當時落實三跑道系統的進展和評估結果，檢討是否需要延續統籌辦的運作及其人手需求。統籌辦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而附設統籌辦的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

需要專責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需要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8. 鑑於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工程投資龐大，而且所涉及的工作性質複雜、範圍廣泛及非常重要，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下稱「統籌辦總監」，出掌統籌辦，以便在推展《2030 規劃大綱》工程的初期，提供所需的政策和技術督導。統籌辦總監將專責協調所有政策事宜，以及處理政府與機管局之間相互配合上的事宜。

9. 考慮到第三條跑道工程下一階段規劃工作的性質，統籌辦總監應具備工程和填海方面的實質專業知識，並擁有處理大型工務工程引致的環境問題方面的廣泛經驗。統籌辦總監亦要有能力及遠見，俾能監督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並主導統籌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取得他們的支持和技術上意見，以推展《2030 規劃大綱》。統籌辦總監的職級與負責監督香港鐵路發展的規劃和協調工作的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主管的職級相若，後者主要職務之一，是監督基建工程與環評工作的相互配合，其主管職級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 2 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6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支援。考慮到工程計劃的規模龐大，所牽涉工作性質複雜，我們認為統籌辦總監的職級至少應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擬議的統籌辦總監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0. 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主要負責協助統籌辦總監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協調機管局和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籌劃公眾參與計劃；審視機管局提交的融資建議，以期制定落實第三條跑道工程的最適當融資安排；以及為擬議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1. 考慮到工程的投資金額巨大、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所牽涉的技術問題性質複雜，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需要協助統籌辦總監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以便就機管局負責的工程，制定全面的發展策略和工程監控與匯報制度。他亦需協調機管局、政府各相關決

策局／部門和有關各方的工作，以推展有關的前期工作。隨着環評工作即將展開，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亦需積極參與制訂公眾參與計劃，同時也需出席所有的相關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區議會會議、公開論壇和立法會簡報會等。為確保機管局的融資方案切實可行，以及有效和審慎使用公帑，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需要安排委聘獨立的財務顧問審核機管局的融資方案，並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他還需擔任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負責為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的簡報資料及會議文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需要配合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所領導的技術小組，以輔助統籌辦總監制訂策略性政策，與機管局和相關的決策局聯繫，以及制訂公眾參與的全面計劃。

12. 由於所涉及的工作需要一名在政策制定、秘書處支援和公共關係方面有豐富經驗的人員，我們認為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該職位，以輔助另外 2 名屬工程師職系的專業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更為合適。考慮到有關職務的廣闊範圍和複雜程度，有需要由 1 名職級達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出任該職位。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 我們認為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下稱「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主要負責就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向統籌辦總監提供專業支援，並帶領轄下的技術小組協調其他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等)的工作，以解決工程計劃引致的主要環境影響，並評估機管局所承諾推行的環境緩解措施的成效。在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監督下，技術小組亦需負責審核機管局提交的技術方案，並協助機管局解決有關填海工程的主要問題。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亦需督導和密切監察工程的相關設計細節，確保設計符合成本效益，以及符合政府相關工務工程的設計要求和有關技術標準。在環評過程中及制訂第三條跑道工程的設計細節期間，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亦需與業界和環保界別的相關各方聯繫。

14. 考慮到有關工作涉及複雜的技術，推展工程計劃所需的豐富工程知識，以及監督填海和工務工程所需的經驗，我們認為為此目的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是合適的。擬議的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5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新職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轄下現有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4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9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名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上述人員均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內涉及廣泛範疇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工作。這些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目前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除了現正處理的大型基建項目外，他們還要監督統理陸路運輸、鐵路發展、跨境運輸、道路安全與管理、渡輪服務、海事與航運、物流服務發展、民航運輸談判和民航管理等政策範疇的眾多事務，因此，他們並無餘力兼顧在專責的統籌辦建議開設的 3 名首長級人員所負責的廣泛職責。

16. 特別一提的是，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四分科(即民航運輸及機場發展組和民航運輸及民航管理組)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統籌辦的工作。這些首長級人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他們的工作量已經飽和。除了要處理現有主要職務外(例如涉及歐洲、非洲、中東、印度次大陸、中亞、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管理與談判，以及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工作)，與《2030 規劃大綱》初步評估和公眾諮詢後跟進工作有關的工作量，已令他們分身不暇。統籌辦成立後，民航運輸及機場發展組會繼續擔當政策組的角色，負責監督有關機場整體發展事宜，尤其會着重監督機管局的運作。至於民航運輸及民航管理組，除了負責民航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涉及美洲和亞太經濟體系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管理與談判外，亦要監督有關須符合國際做法的民航服務制度的政策事宜。目前，該組亦忙於執行空運牌照局落實新規管制度的準備工作。由於第三條跑道工程計劃的環評和詳細設計工作正逐步全速進行，工作量預計會大幅增加。鑑於各首長級人員全都忙於應付本身的職務，要他們兼顧與《2030 規劃大綱》有關的工作而又不妨礙他們履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實不可行。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統籌辦擬議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4,839,0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編外職位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870,2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11,6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357,200	+1
總計	4,839,0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預計約為 6,769,000 元。

18. 統籌辦將會由 8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4,595,2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842,000 元。我們建議把總目 158 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4,595,280 元，即由 68,868,000 元增至 73,463,280 元。我們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內備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強調統籌辦總監應具備相關的工程背景和在處理環評事宜方面的經驗。

背景

20. 機管局透過擬定 20 年規劃大綱，並每 5 年檢討和更新一次，為機場的未來發展訂定策略方向。《2030 規劃大綱》的籌備工作在 2008 年展開，並在 2011 年 6 月公布研究報告。

21. 機管局在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就《2030 規劃大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徵詢公眾對機場日後發展兩個方案的意見。機管局考慮了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政府提交建議。經審慎考慮機管局的建議後，我們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向行政會議建議，並獲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作為規劃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行政會議並要求機管局進行相關規劃工作，特別包括法定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融資安排。待上述規劃工作完成及相關資料齊備時，政府會就是否推行三跑道系統作最終決定。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三年，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	20	20	20
B	44	44	43	43
C	100	92	91	91
總計	164	156	154	15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擬議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初步為期 2 年 9 個月，負責領導新設的統籌辦，以督導和協調推展《2030 規劃大綱》的相關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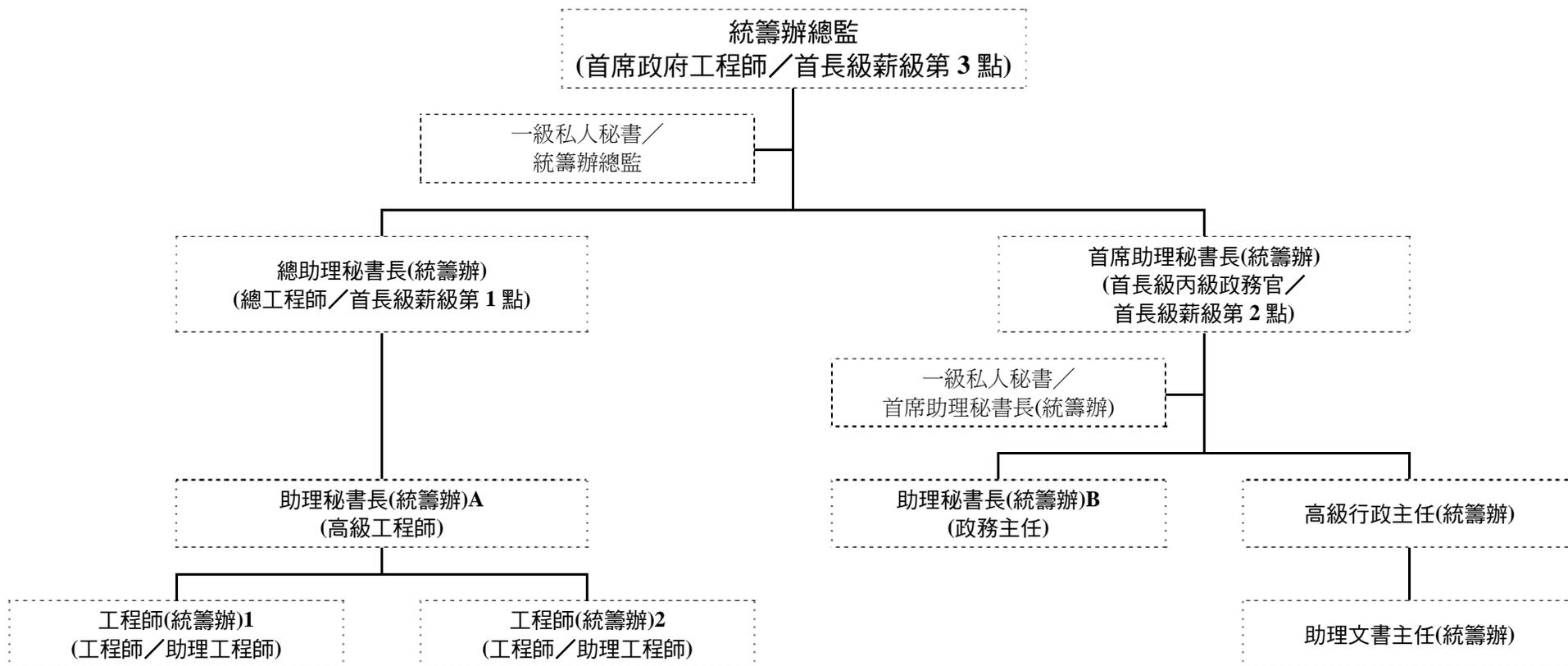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定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2 年 4 月

擬議的統籌辦組織圖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擬議的新組別

統籌辦總監
職責說明

職 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屬現時編制)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掌管統籌辦，領導、監督和督導統籌辦的運作，並提供策略方向，以推行《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2. 監督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把統籌辦定位為集中協調政府與機管局之間一切相互配合問題的聯絡點；就機場擴建計劃事宜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3. 與機管局一起制訂諮詢計劃和機制，以及參與定期和特別會議，尤其是關乎工程計劃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會議。
 4. 監察和督導可能影響工程計劃的推展、環境和工程質素的關鍵技術及政策事宜，以及其他可能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問題。
 5. 主持與機管局和其他各方舉行的工程計劃統籌會議，以找出可能出現問題的環節、訂定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以及將要處理的工作，以促進有關各方參與推展工程計劃，並爭取相關決策局／部門支持推行工程計劃。
 6.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出席相關的工程計劃管理會議和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會議，緊密監察工程計劃的進行。
-

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統籌辦總監就機管局負責的工程，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和工程監控與匯報制度。
 2. 就落實機場擴建計劃的相互配合問題提供意見。
 3. 擔任日後成立旨在監督機管局落實機場擴建計劃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
 4. 協調機管局、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各方的工作，以開展工程的前期工作。
 5. 協助制訂所需的諮詢計劃和機制，以及參與定期和特別會議，尤其是參與關乎工程計劃的公眾論壇及諮詢區議會等工作。
 6. 與機管局檢討和制訂融資安排，以落實《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

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
職責說明

職 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領導轄下技術小組協調其他部門的工作，以協助機管局解決工程計劃引致的主要環境影響。
 3. 協調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以督導和密切監察擬備相關設計細節的工作，確保設計符合成本效益及政府相關工務工程的設計要求及技術標準。
 4. 審核技術方案，以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機管局解決填海工程的主要問題。
 5. 監督工程的財務狀況、質量、範圍及施工時間表，並監察這些工程的開支和工程如期竣工。
 6. 督導及支援機管局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處理公眾對工程計劃引起的技術問題的關注。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現有政務主任和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的各政務主任和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其本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

- (a) 副秘書長(運輸)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5 和 7 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制定運輸範疇的整體立法議程及監督有關的政策大綱；
 - (ii) 督導長遠規劃工作和策略性規劃工作、檢討陸上運輸事宜和主要的運輸研究，並就一些對陸上運輸有重大影響的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iii) 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和進度；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及鐵路發展策略的制定；
 - (iv) 監察新鐵路計劃的實施；就本港與內地的陸上運輸聯繫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引；
 - (v) 就申撥和調配資源提供意見，以便落實執行運輸政策和提供有關服務；以及
 - (vi) 監督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資源管理事宜。
- (b) 副秘書長(運輸)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4 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制定有關陸路及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
 - (ii) 監督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及整體協調工作；
 - (iii) 監督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評估工作；
 - (iv) 監督就公共交通服務新專營權和牌照進行的談判；以及
 - (v)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及提供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

- (c) 副秘書長(運輸)3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和 6 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制定有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 制定有關交通安全、交通管理和車輛／司機發牌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i) 制定有關跨境交通管理和運輸服務(包括渡輪服務)的政策和策略；
 - (iv) 處理有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專營權的政策事宜，包括處理提高收費的建議，以及制定令有關道路／隧道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
 - (v) 監督對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交通審裁處的委任和運作，以及交通投訴組的運作所作的支援；以及
 - (vi) 監督運輸及房屋局對涉及交通的環境事宜的意見。
- (d) 副秘書長(運輸)4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和 9 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監督與民航和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 (ii) 在重要的民航運輸談判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首席談判代表，監督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有關的安排的談判和訂立工作；
 - (iii) 處理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和民航處運作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香港特區就國際航空及相關發展事宜參與多邊組織(例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工作；
 - (v) 監督對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空運牌照局提供的行政支援；以及
 - (vi) 統籌與航空物流有關的政策事宜。

- (e) 副秘書長(運輸)5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和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就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主要樞紐港和區域物流樞紐的相關事宜制定政策；
 - (ii) 制定和實施建議和措施，以便在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的航運、港口和物流服務；
 - (iii) 監督海事政策和處理與海事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與海事和物流範疇有關的立法工作；
 - (v) 監督香港特區參與國際海事組織的工作；以及
 - (vi) 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秘書。
2. 首席助理秘書長、總助理秘書長和總庫務會計師的主要職務／職責和工作重點，摘錄於下文。

副秘書長(運輸)1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就各項策略性和區域運輸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制訂鐵路發展策略，處理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擬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和推展有關的政策工作，以及檢討和更新《鐵路發展策略 2000》。他亦負責有關運輸規劃及旅遊業的政策事宜，處理所有城市規劃事宜，以及協調整體運輸政策和立法會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處理與運輸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政策工作，特別是港珠澳大橋及香港相關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展。他亦負責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監督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公路基建計劃取得所需資源；以及負責實施已核准的工程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此外，他亦負責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須承擔的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職級為政府工程師)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制定運輸發展策略，監督正在規劃或興建的鐵路計劃的進度(包括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以及監督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他亦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及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須承擔的職責。

副秘書長(運輸)2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電車及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亦負責監督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她亦負責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運輸政策，以及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亦負責監督有關鐵路安全、渡輪、八達通和泊車轉乘計劃的運輸政策。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8.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領導財務監察組，監察主要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渡輪、電車、鐵路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予營辦商營辦的隧道的財務事宜；在這些營辦商調整票價／隧道收費時進行財務評審；以及就這些營辦商的監察及規管事宜，包括訂立新專營權和票價調整機制，提供會計及財務上的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3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9.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予營辦商營辦的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監督關乎道路安全、交通管理，以及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事宜。此外，她亦負責統籌運輸及房屋局對涉及交通的環境事宜的意見，以及監督運輸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的政策事宜，以及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她亦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境車輛交通，監督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以及統籌運輸及房屋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此外，她亦負責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監督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並監督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工作。第三條跑道工程的初步評估、公眾諮詢後的總結和財務諮詢研究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已令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分身不暇。她亦負責監督和處理與機管局有關的其他發展計劃(例如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相互配合問題，以保障機場和公眾的利益。此外，她亦負責涉及歐洲、非洲、中東、印度次大陸、中亞、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談判工作。在統籌辦成立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會繼續監督機場發展的整體政策，特別是機管局的運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負責民航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涉及美洲和亞太經濟體系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管理與談判。此外，她亦負責為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空運牌照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負責空運牌照局落實新規管制度的準備工作。該組亦正檢討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範本，以確保有關的條文符合時宜及與國際的做法一致。

13. 第三條跑道工程的環評和詳細設計工作正逐步全速進行，工作量因而預計將會大增，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的首長級人員無法從現有的編制中兼顧第三條跑道工程的工作。

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物流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並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協助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處理與海事和物流有關的法例。此外，她亦負責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15.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職級為首席海事主任)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港口發展和航運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此外，他亦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6. 總體而言，在現有組織架構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政務主任和專業職系所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現已極為繁重，實無餘力為落實《2030 規劃大綱》而分身兼顧擬議的統籌辦總監、首席助理秘書長(統籌辦)和總助理秘書長(統籌辦)職位的全部或部分的額外職務和職責。
